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
承辦人：賴孟君
電話：037-559583
傳真：037-377316
電子信箱：lail95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苗栗市啟文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0008013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0D1030443、110D1030444 (110D049787_110D2023804-01.PDF、
110D049787_110D2023805-01.pdf)

主旨：轉教育部函以有關教育人員請陪產假規定一案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4月27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00053414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教育人員如遇配偶於境外生產，既有分娩事實，縱未離
境，亦得申請陪產假。

正本：本縣各高級中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人事處(均含附件)

